

## ※ 臺灣高等院校經學課程專輯 ※

# 近十年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與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《尚書》課程的設計與思考

許華峰\*

### 一、前言

個人自二〇〇六年起至二〇一七年止 (2006-2010, 2012, 2014, 2016)，於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開設《尚書》課程。自二〇一二年起 (2012, 2014, 2016)，在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開設《書經》課程。二〇一五年起，在國文研究所開設「《尚書》研討」。基於這些開課的經驗，本文嘗試以個人在大學部所開設的相關課程為例，說明課程內容與教學的設計安排。

應先說明的是，輔大與師大兩校所開設的課程名稱並不相同。本來課名的安排應當要反映出當初整體課程設計時的想法。若將課程名稱定為《尚書》，在意義上強調的是「古代的公文」<sup>1</sup>，較突出此書的史學特性。若定為《書經》，則較強調《尚書》在過去被視為聖人所刪定的經書的經學價值。不過，由於個人於兩校開設這門課時，皆沿用過去既定的課名，故在實質上，並未有特別的區隔<sup>2</sup>。然無論課名定為《尚書》或《書經》，在設計上皆是以「專書」學習的立場所設立的。為了說明方便，除非必要，本文在行文上，統一以《尚書》為名。

---

\* 許華峰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副教授。

<sup>1</sup> 屈萬里：《尚書集釋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94年），概說頁6。

<sup>2</sup> 輔大中文系經學專書課程中，課名有《易經》、《詩經》、《左傳》、《禮記》、《經學通論》。與五經相關的課名用了《易經》、《詩經》，《尚書》卻未用《書經》之名，在課名上並未一致。師大國文系則一律以《易經》、《詩經》、《書經》之名來開課，「經學」的意義較為突出。

## 二、課程目標與課程大綱

### (一) 課程的設計與目標

從授課者的角度言，專書性質的課程，雖然也包括通論性的導讀與解說，但在課程內容的設計與安排上，仍應與直接以「導讀」、「概論」、「學術史」等為名的課程有所區隔。尤其是專書教學者，有機會將各種學術能力統合運用在專書的詮釋與理解上，所以在教學目標的安排，除了引導學生認識專書的內容，適度帶入這種統合能力，對學習者能力的養成，應當是有助幫的。因此，專書課程的設計，除了著重於令學習者對該專書有基本的認識外，更可以通過統整教學者的學術特長與背景，對專書解讀進行示範與訓練。個人認為，後者應當是專書課程在教學設計上極重要的部分。因為，即使教學者重視的是對專書的基本認識與介紹，只要涉及專書內容的解讀，其實都無法逃避整體統合能力運用的問題。

就《尚書》課程而言，課程的設計應考慮到三方面：

#### 1. 《尚書》的重要議題與教學的難處

《尚書》一經，在課程設計上，至少應涉及五個方面：

(1) 此書身兼史學與經學兩方面的特性。如同前言所指出，《尚書》除了是「古代的公文」，為研究古代史的重要文獻外，古人認為這是曾經聖人刪定，為儒家聖王治理原則的重要紀錄。清代以前，重視的是經學的《尚書》。古史辨運動後，《尚書》研究轉而偏重在史料一面，而有意無意地忽略傳統經學意義下的《尚書》。個人認為，宜同時包容兩種面向，才能將歷代的文化、思想與《尚書》之間的互融關係呈現出來。

(2) 偽孔本的真偽考辨所帶出的相關問題。目前所流傳的《尚書》，以偽孔本的影響最大。偽孔本自東晉出現於世，唐代成為《五經正義》中《尚書正義》的底本；至清代為止，歷代《尚書》研究都脫離不開這個本子。此本自清代閻若璩撰寫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力辨其中增多今文的「古文二十五篇」為東晉晚出的材料後，相關的討論便成為《尚書》研究的重要議題。又清代以來，許多學者努力還原的漢代或先秦《尚書》的篇目乃至原文，雖在表面上極力排斥偽孔本，但其實都是在偽孔

本的基礎上進行考證的結果。要了解清代以來對先秦兩漢《尚書》的研究，偽孔本反而是極重要的基礎。

可惜的是，這個本子被判定為偽書後，許多《尚書》研究者直接將這二十五篇排除在《尚書》研究的範圍之外。在教學上（包括個人在過去所修習的《尚書》課程），亦多以今文相關的二十九篇為教學重點，極少涉及這增多今文的「古文二十五篇」的內容。若考慮到《尚書》於文化學術的影響，在教學上，偽孔本應當放在重要的位置；其中增多的「古文二十五篇」，亦應納入研讀的範圍。

(3)《尚書》文本解讀的困難。今文《尚書》相關篇章，因年代久遠，從斷句、字詞解釋，乃至文意理解、義理發揮，解讀者基於不同的解讀原則與理解背景所提出的解釋，差異極大。因此，面對不同解釋，除了表面上的解讀是否「正確」的判斷外，更涉及解釋者心目中對《尚書》乃至相關歷史文化的整體認識。

(4)《尚書》在歷史文化中的重大意義與影響。承第(3)點所言，《尚書》文本解讀的困難，既然不僅止於篇章年代久遠所帶來的問題，更涉及解讀者所選擇的解釋原則乃至對歷史文化的整體認識，則在參考歷來的注解時，必然得留意解釋者個人（包括我們自己）、學派、時代思想等內涵在經文解釋時的交互影響。進一步來說，這些注解實蘊含了豐富的文化思想的材料。

在教學時，若能適度將(3)(4)兩方面的討論帶入課程中，將有助於學習者的反思，並開拓其經典理解的視野。

(5)地下出土文獻的引介。如清華簡的發現，與《尚書》研究有重大的關聯。適度引介，有助於學習者的開拓學術視野。

這五方面，以前三項較為基礎，但五者往往互相關聯。要在一門課程中，全面觸及這五方面，使修課者得到較全面的認識，並不容易。

## 2. 學習者的程度

由於《尚書》的文字較為艱澀難讀，且在學術史上具有相當複雜的真偽考證問題，入門的難度相對較高。就個人任教的輔大與師大，皆設定為大三的選修課。將課程安排在大三，自然是為了讓修課的同學具備較完整的先備知識，以利學習。然由於近年學校的大方向傾向於開放同學自由選課，如師大的《書經》課，在現行的選課制度下，便無法限制選課同學的年級。這也使得教學上，經常得面對學問基礎較為薄弱的大一同學。

其次，目前大多數國文系或中文系的同學，接觸經學的時間較晚，除了高中時期有些許國學常識的背景外，較有關的課程，為大一的「國學概論」課程中的介紹。另外，師大國文系大一有「經學通論」的必修課，輔大大二亦開設有「經學通論」的選修課。《尚書》在這些課程中，最多只能用一個單元簡單介紹，所以大學部的修課同學，絕大多數對《尚書》是相當陌生的。可以說，這門課所面對的教學對象，基本上都是《尚書》的初學者。

### 3. 授課者所設定的課程目標

授課者所設定的目標，必然會影響教學的內容。個人認為，通過專書的學習，若能嘗試予以引導，或許可以令學習者建立相關學問的學習與思考能力。因此，在課程的設計上，希望修課學生在課程中，能夠觸及下列四點：

- (1) 對《尚書》一書的內容能有基本認識。
- (2) 對歷代《尚書》研究成果與發展，可以約略地掌握。
- (3) 通過課程，可以開始接觸歷代《尚書》的重要注解。
- (4) 通過《尚書》的例子，漸漸熟悉治學的條理。

其中，大學部的課程，以前兩項為核心。第三項只能舉例讓修課同學約略感受。第四項則是在教學過程中，慢慢引導建立相關能力。

## (二) 教材的選擇與課程綱要

依據前述背景，這門課的教材選擇與課綱安排如下。

### 1. 教材的選擇

這門課程所選用的教本為屈萬里先生的《尚書集釋》。選用此書的理由，主要緣於屈先生是臺灣地區《尚書》研究的重要學者。他曾為《尚書》出過《尚書釋義》<sup>3</sup>、《尚書今注今譯》<sup>4</sup>和《尚書集釋》三本注解，另外尚編有《尚書異文彙錄》<sup>5</sup>校錄《尚書》之異文。《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》<sup>6</sup>論定漢石經為小夏侯本。論文集《書傭

<sup>3</sup> 屈萬里：《尚書釋義》（臺北：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，1995年）。

<sup>4</sup> 屈萬里：《尚書今註今譯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09年）。

<sup>5</sup> 屈萬里：《尚書異文彙錄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3年）。

<sup>6</sup> 屈萬里：《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》，收入《屈萬里先生全集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4

論學集》<sup>7</sup>中也收錄多篇《尚書》相關論文。《屈萬里先生文存》<sup>8</sup>中亦每每可以看到《尚書》的討論。這些著作中，《尚書集釋》是在屈先生一九七九年過世後，由學生根據遺稿整理而成，對舊說多有修正補充，並詳細注明所引資料的出處，內容最為詳盡。而且此書書前的「概說」及每篇的篇題下的討論，極為詳審，能提供讀者考辨論據與文獻研究的思考線索與訓練。雖然著作的年代略早，仍是個人所見臺灣地區所印行的《尚書》注解中，最適合的教本。

## 2. 課綱安排

這門課程主要以單元的方式進行。相關單元，分為四個部分，綱要羅列如下：

### 一、文獻問題

1. 《尚書》的名義與體例
2. 今、古文《尚書》——文字風格
3. 今、古文《尚書》——真偽考證
4. 漢代以前的《尚書》重要傳本

### 二、歷代研究成績

### 三、重要篇章選講（篇目依《尚書正義》）

1. 偽〈孔安國序〉
2. 〈堯典〉、〈舜典〉
3. 偽〈大禹謨〉
4. 〈甘誓〉、〈湯誓〉、〈牧誓〉、〈費誓〉、〈秦誓〉、偽〈泰誓〉
5. 〈盤庚〉上、中、下
6. 〈高宗彤日〉、〈西伯勘黎〉、〈微子〉
7. 〈洪範〉
8. 〈金縢〉、〈大誥〉
9. 〈召誥〉、〈洛誥〉
10. 〈梓材〉

### 四、《尚書》與傳統文化思想

---

年），第10冊。

<sup>7</sup> 屈萬里：《書傳論學集》（臺北：臺灣開明書店，1980年）。

<sup>8</sup> 屈萬里：《屈萬里先生文存（1-6）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5年）。

## 1. 《尚書》中的聖王形象

## 2. 《尚書》與思想史（以朱子「十六字心傳」的解釋為例）

關於「文獻問題」，希望可以通過三個重點，介紹《尚書》文獻的基本問題。

(1) 以《尚書集釋》「概說」為基礎，介紹「尚書」名義的常見說法<sup>9</sup>，並補充「六體」<sup>10</sup>、「十體」<sup>11</sup>之說。現代學者多以「古代的公文」來解釋「尚書」之義，同時排斥過去經學家「迂曲」的解釋。個人認為，經學的理解是極其複雜的，接受「古代公文」之說，並不等於其他說法全無意義。故於課程中以《三國志·魏書·三少帝紀第四》<sup>12</sup>對高貴鄉公甘露元年幸太學與博士庾峻的對話為例，說明現代雖然傾向以「上古之書」為《尚書》得名之意義，但古人重視經學，以《尚書》為上天之書，乃至以此來解釋〈堯典〉「曰若稽古」，並非只是「對」、「錯」的問題（詳第三節）。

(2) 介紹偽孔本以及歷來對其中增多的「古文二十五篇」辨偽考證的大致經過與辨偽論據。除了導讀基本資料偽〈孔安國序〉外，在「文字風格篇」，以「古文二十五篇」中的〈說命〉篇與今文《尚書》的〈盤庚〉為例，說明古人通過閱讀，感受到二者文字風格的差異，進而提出種種解釋，歷經長時間的討論，最後導向「古文二十五篇」出自後人「偽造」之說。「真偽篇」特別說明清代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辨偽的「根柢」、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上卷所陳列的辨偽論據。以此為基礎，對於清代以來的相關討論，才可能有較合宜的理解，並有能力評判諸說的優劣。

(3) 依陳夢家《尚書通論》<sup>13</sup>第一部一、二章，簡介先秦典籍引《尚書》，以及兩漢《尚書》七種傳本的概況，並補充介紹清華簡與《尚書》有關的材料。

「歷代研究成績」配合《尚書集釋》「概說」介紹經學史上最具代表性的幾種《尚書》注解<sup>14</sup>。由於對象為大學生，對經學史、思想史等皆尚未建立較通盤完整的

<sup>9</sup> 屈萬里：《尚書集釋》，概說頁5。

<sup>10</sup> 典、謨、訓、誥、誓、命。

<sup>11</sup> 典、謨、訓、誥、誓、命、貢、歌、征、範。

<sup>12</sup> [晉]陳壽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，盧弼集解，錢南夫整理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年），頁516。

<sup>13</sup> 陳夢家：《尚書通論（外二種）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8-53。

<sup>14</sup> 屈萬里：《尚書集釋》，概說頁26-31。

了解，故僅介紹偽《孔傳》、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、蔡沈《書集傳》、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四部書。

「重要篇章選講」雖限於時間，仍以今文《尚書》相關篇章為主要閱讀對象，但為了讓學習者認識古人心目中的《尚書》，並掌握辨偽討論的基本資料，故特別選入偽〈孔安國序〉配合《尚書正義》相關內容進行解說。又為了認識偽《孔傳》本「增多古文二十五篇」的內容與影響，故選入偽〈大禹謨〉、偽〈泰誓〉上、中、下三篇。這四個篇章，《尚書集釋》放在「附編三·偽《古文尚書》襲古簡注」中，只標出經文襲古的出處，沒有注解。故講解主要以蔡沈《書集傳》為據。

其餘選文，則略依「唐、虞、夏、商、周」的次第，以及「典、謨、訓、誥、誓、命」六體選講。在講解上主要依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為基礎，特別著重兩部分：一是《尚書集釋》對每一篇的釋題與著成時間考證理由的導讀。二是文意的解釋。《尚書集釋》的注解，採「集注」的方式，較少義理方面的闡發，所以在講解時，必須補充傳統注解（大抵以偽《孔傳》、《尚書正義》、蔡沈《書集傳》為主）的義理。

「《尚書》與傳統文化思想」，主要以兩個例子加以說明。這兩個例子，考慮到課程進行的時間安排，也許直接納入相關篇章的說解之中。

### 三、「文獻問題」舉例——鄭玄對《尚書》名義與 〈堯典〉「曰若稽古」的解釋

《尚書》的名義，依《尚書集釋·概說》<sup>15</sup>有三個重點：1. 先秦但名曰「書」，未有「尚書」之稱；「尚書」之名，始於漢初。「偽孔謂《尚書》之名，始於伏生；其說可信」。2. 此「書」為公牘之義。「尚書」之義，「意謂古代之書耳」。3. 馬融：「上古有虞氏之書，故曰《尚書》。」義猶近是。鄭玄：「尚者，上也。尊而重之，若天書然；故曰《尚書》。」王肅：「上所言，史所書，故曰《尚書》。」皆為迂曲之說。

包括屈萬里先生在內，民國以來的《尚書》研究深受古史辨運動的啟發，於相關問題的判斷，傾向於排斥玄虛、不合理之說。故屈萬里先生於「尚書」意義之

<sup>15</sup> 同前註，概說頁 5-6。

抉擇與說明，將鄭玄、王肅之說斥為「迂曲」。從《尚書》一書「公牘」的原始性質而言，此一判斷相當合乎現代人的思維標準。然若進一步考慮，鄭玄、王肅身為經學史上的重要學者，他們所提出的解釋，是否就全無價值？尤其鄭玄身為集漢代今古文經學大成的經學家，必然了解「義猶近是」的馬融之說，為何卻選擇了「迂曲」的解釋？若能貼近鄭玄的立場，或許有助於釐清經學傳統下的《尚書》學與現代《尚書》學之間的差異。

鄭玄的《尚書》著作已亡佚，《尚書集釋·概說》所引文字，主要輯自《尚書正義》<sup>16</sup>。據《尚書正義》的說明，鄭玄之說，當來自緯書。這些內容，因為將《尚書》與「天」相連結，有些學者便認為鄭玄以《尚書》為「天書」。例如，贊同鄭玄之說者，王鳴盛《尚後書案》書末討論鄭康成〈書贊〉「尚者，上也，蓋言若天書然」，說：

「若天書然」者，如「河出圖、洛出書」是也。<sup>17</sup>

以〈繫辭上〉「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」來解釋「天書」。按，孔穎達《春秋左傳注疏》說：

鄭玄以為，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，龜龍銜負而出，如《中候》所說：「龍馬銜甲，赤文綠色，甲似龜背，袤廣九尺，上有列宿斗正之度，帝王錄紀興亡之數。」是也。<sup>18</sup>

可知鄭玄認為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皆實有其書。故依王鳴盛之理解，「天書」當亦實有其書。「若天書然」句應理解成「《尚書》如同『河出圖，洛出書』一般」，為上天所顯示。反對鄭玄之說者，如劉起鈞《尚書學史》說：

更有將「上」字的時間上的概念誤改為空間上的上天的概念，而且加了尊而上之的尊敬的概念，進行錯誤的闡釋，如：……〔引鄭玄說〕這是漢儒妄說。<sup>19</sup>

<sup>16</sup> (偽)孔安國傳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尚書注疏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)，頁10。

<sup>17</sup> 〔清〕王鳴盛著，顧寶田、劉連明校點：《尚書後案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)，頁671。

<sup>18</sup> 〔晉〕杜預集解，孔穎達疏，〔清〕阮元校勘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)，頁17。

<sup>19</sup> 劉起鈞：《尚書學史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)，頁8。

程元敏《尚書學史·釋尚書名義》說：「一訓尚為天，上為上天，以『尚書』為天書，亦首出《緯書》。」<sup>20</sup>認為鄭玄釋「尚書」為「天書」，並批評說：

上《書》，就字義言，可釋為天書。然就本經言，大非是。<sup>21</sup>

無論是否認同鄭玄之說，這些學者皆認為鄭玄以「天書」解釋《尚書》的名義，以《尚書》為「天書」。

按，詳讀偽孔安國〈尚書序〉「(伏生)以其上古之書，謂之《尚書》」句，《尚書正義》的相關解說內容，《正義》先說明「以其上古之書，謂之《尚書》」的意思，是指伏生在「書」字之前加上了「尚」字，而不是在解釋《尚書》二字之意。所以伏生是最早以「尚書」為《書》之專名的人。接著《正義》列舉並討論馬融、王肅、鄭玄三家對「尚書」解釋的是非。其中，《尚書正義》認為，王肅、鄭玄之說，皆是將「尚」、「書」兩字放在一起解釋，在理解的結構上，與孔安國〈尚書序〉強調伏生因《書》的實質內容為上古之書，故為書名加上「尚」字不同。《正義》說：

王肅曰：「上所言，史所書，故曰《尚書》。」鄭氏云：「尚者上也，尊而重之，若天書然，故曰《尚書》。」二家以「尚」與「書」相將，則上名不正出於伏生。<sup>22</sup>

所謂以「尚」與「書」相將，當是指二家的解釋，將「尚書」理解成複合詞，與偽〈孔序〉「尚」字為伏生所加之意不合。於是《正義》接著批評鄭玄之說：

鄭玄依《書緯》，以「尚」字是孔子所加，故《書贊》曰：「孔子乃尊而命之曰《尚書》。」《璿璣鈴》云：「因而謂之《書》，加尚以尊之。」又曰：「《書》務以天言之。」鄭玄溺於《書緯》之說，何有人言而須繫之於天乎？且孔君親見伏生，不容不悉，自云伏生「以其上古之書，謂之《尚書》」，何云孔子加也？<sup>23</sup>

鄭玄根據緯書，認為《尚書》之名出於孔子。《正義》加以引錄，並連及緯書「以天言之」之說。依文意，鄭玄認為孔子之所以將書名定為「尚書」，是因為「尊而命之」，並不認為《尚書》就是「天書」。所以《正義》的批評，一則認為《尚

<sup>20</sup> 程元敏：《尚書學史（上）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公司，2011年），頁23。

<sup>21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22</sup> （偽）孔安國傳，孔穎達疏：《尚書注疏》，頁10。

<sup>23</sup> 同前註。

書》的內容皆為人言，不必「繫之於天」來突顯其價值；一則從偽〈孔序〉的立場，指出孔安國親見伏生，引述伏生之說必然無誤。相關內容並不涉及《尚書》是「天書」之說。《正義》所引錄的「尊而重之，若天書然」，不應理解成以《尚書》為「天書」，而是因尊而重之之故，所以以「天」來強調此書的重要性；所引的緯書，應當也是相同的意思。所以，這類因誤會鄭玄之意而否定鄭玄之說，並不恰當。

屈萬里先生並未誤解鄭玄之說，他在《尚書釋義·敘論》說：

漢、晉間釋《尚書》名義者多家，或訓「尚」為「上」，以為「上天」；謂《尚書》，猶「天書」，尊而重之之辭也。是說也，倡自緯書《璿璣鈴》，而鄭康成《書贊》本之。<sup>24</sup>

那麼，既然明白「天書」是「尊而重之之辭」，並未認為鄭玄以《尚書》為「天書」，何以仍認為「迂曲」呢？這恐怕是因為鄭玄之說源於緯書，而緯書在屈萬里先生的觀念中，本來就是「迂誕難信」之言。

其實，緯書雖「迂誕難信」，卻在一定的程度上反映了漢人的思想。若暫時放下成見，鄭玄選擇以「尊而重之，若天書然」來解釋《尚書》的名義，當是為了突顯《尚書》的崇高價值。他解釋的著眼點為《尚書》的無上價值，而不是《尚書》作為史書的本質。在經文的解釋上，鄭玄也有類似的傾向。《三國志·魏書·三少帝紀第四》記錄了高貴鄉公與博士庾峻對〈堯典〉「曰若稽古帝堯」之解釋的討論：

〔甘露元年夏四月〕丙辰，帝幸太學，……講《易》畢，復命講《尚書》。帝問曰：「鄭玄云：『稽古同天，言堯同於天也。』王肅云：『堯順考古道而行之。』二義不同，何者為是？」博士庾峻對曰：「先儒所執，各有乖異，臣不足以定之。然〈洪範〉稱『三人占，從二人之言』。賈、馬及肅皆以為『順考古道』。以〈洪範〉言之，肅義為長。」帝曰：「仲尼言：『唯天為大，唯堯則之。』堯之大美，在乎則天；順考古道，非其至也。今發篇開義，以明聖德，而舍其大，更稱其細，豈作者之意邪？」峻對曰：「臣奉遵師說，未喻大義，至于折中，裁之聖思。」<sup>25</sup>

<sup>24</sup> 屈萬里：《尚書釋義》，敘論頁1。

<sup>25</sup> 陳壽撰，裴松之注，盧弼集解，錢南夫整理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，頁512-516。

〈堯典〉首句「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」的斷句與解釋，有多種說法。屈萬里先生《尚書釋義》的斷句作「曰若稽古帝堯，曰放勳」<sup>26</sup>。《尚書集釋》修正前說，改為「曰若稽古：帝堯曰放勳」<sup>27</sup>。在釋義上，二書皆將「曰若」解為發語辭，「稽」解作「考」，「稽古」為「考之古昔」之意；在文意上，指作史者考之古昔。故《尚書釋義》和《尚書集釋》皆將此句視為〈堯典〉乃後人述古之作的證據。

以高貴鄉公所提及的鄭玄、王肅說相參照，王肅雖然同樣將「稽古」解為「考古」，但他將「若」解為「順」，將全句理解為「堯順考古道而行之」。根據此一解釋，經文斷句宜作「曰：若稽古帝堯」。王肅之說與偽《孔傳》「若，順。稽，考也。能順考古道而行之者帝堯」<sup>28</sup>之解釋相似。

鄭玄「稽古同天，言堯同於天也」的解釋，在訓詁上似乎是將「稽」解為「同」，「古」解為「天」。高貴鄉公認為，〈堯典〉為《尚書》首篇，「曰若稽古帝堯」句又是〈堯典〉首句，理當有開宗明義的特殊意旨。而且相較於王肅較為平實的解釋，鄭玄之說正好與《論語·泰伯》篇孔子「唯天為大，唯堯則之」的話相關聯，兩相配合，更能突顯〈堯典〉的特殊價值。或許高貴鄉公無法完全代表鄭玄，但透過與「天」相關聯來突出《尚書》與聖王的崇高價值，正顯示了在鄭玄乃至高貴鄉公的心目中，《尚書》不僅是公文檔案，更是傳達聖人深刻意旨的經典。對諸家經說，他們的抉擇方式並不以文字訓詁為最重要的標準，而是以最能闡發出經書深奧涵義的解釋為目標。這也使得經學家的解釋，往往帶有個人對聖王之道的體會與對聖人的想像。

《尚書正義》批評鄭玄與高貴鄉公之說：

鄭玄信緯，訓「稽」為「同」，訓「古」為「天」，言「能順天而行之，與之同功」。《論語》稱惟堯則天，《詩》美文王「順帝之則」，然則聖人之道莫不同天合德，豈待同天之語，然後得同之哉？《書》為世教，當因之人事，以人繫天，於義無取。且「古」之為「天」，經無此訓。高貴鄉公皆以鄭為長，非篤論也。<sup>29</sup>

《正義》指出，將「古」訓為「天」，經書中找不到相關依據。相較之下，《尚書正

<sup>26</sup> 屈萬里：《尚書釋義》，頁 23。

<sup>27</sup> 同前註，頁 6。

<sup>28</sup> (偽)孔安國傳，孔穎達疏：《尚書注疏》，頁 19。

<sup>29</sup> 同前註，頁 20。

義》較鄭玄與高貴鄉公更重視文字訓詁的標準。又所謂「聖人之道莫不同天合德，豈待同天之語，然後得同之哉」，正表示《正義》其實並不反對聖人同天合德的觀點。只是《正義》認為，就《尚書》這部經典內容的解釋來說，不必事事皆與天相關聯。由此可見，經學家的抉擇標準、聖人觀的不同，乃至不同經書之間的關係的認定，都會帶來解釋的差異。鄭玄「尊而重之，若天書然」、「稽古同天」的解釋，都可以視為鄭玄闡發經書義理的特殊表現。

#### 四、「文意解讀」舉例——〈甘誓〉「予則孥戮汝」的解釋與聖王形象

《尚書釋義》對〈甘誓〉篇末「予則孥戮汝」句的解釋說：

孥，子也。孥戮，言並其妻子而殺之也。此句上有省文，意謂如不用命，則如是也。<sup>30</sup>

《尚書集釋》的解釋說：

孥，《史記》作帑，古通。《詩·常棣·毛傳》云：「孥，子也。」〈湯誓〉篇亦有「孥戮」語，孔氏《正義》於彼篇引鄭玄云：「大罪不止其身，又孥戮其子孫。」此句上有省文，意謂如不用命，則孥戮之也。<sup>31</sup>

依屈萬里先生的解釋，這句話的意思在告戒軍士，若不好好執行軍事任務，將「並其妻子而殺之」。若經文解讀的目標，僅止於疏理字句文意，如此的解讀自然已經足夠。然對照過去的經書注解，卻可以發現〈甘誓〉、〈湯誓〉中「孥戮汝」句的解釋曾一再地被提出討論。究其因素，主要在於過去認為〈甘誓〉為啟與有扈氏之戰的誓師之辭，〈湯誓〉則是商湯討伐夏桀的誓師之辭。啟身為儒家聖王大禹的兒子，去聖未遠，在他的誓師之辭中，不應出現嚴酷的刑罰。商湯更是儒家公認的聖王，當然不應該用連坐法傷及無辜。現在，經文中竟然有「孥戮汝」的文字，與聖王的形象相違背，經學家們自然要設法提出解釋。

以偽《孔傳》、《尚書正義》、蔡沈《書集傳》和王鳴盛《尚書後案》的解釋為例<sup>32</sup>。偽《孔傳》解〈甘誓〉「予則孥戮汝」時說：

<sup>30</sup> 屈萬里：《尚書釋義》，頁 67。

<sup>31</sup> 同前註，頁 76。

<sup>32</sup> 關於「予則孥戮汝」歷代注解的比較，個人曾發表〈〈甘誓〉「予則孥戮汝」的解釋與經學〉一文

孥，子也。非但止汝身，辱及汝子，言恥累也。<sup>33</sup>

解「孥」為「子」，將這句經文解為連坐，但解「戮」為「辱」，便未必強調要殺死罪犯的子孫。又，偽《孔傳》在解釋〈湯誓〉「予則孥戮汝，罔有攸赦」時說：

古之用刑，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」。今云「孥戮汝，無有所赦」，權以脅之，使勿犯。<sup>34</sup>

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」出自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年引〈康誥〉之文。今本〈康誥〉沒有這段文字，當是〈康誥〉逸文。偽《孔傳》特別提出古時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」之說，表示他意識到〈甘誓〉、〈湯誓〉之涉及連坐，有違〈康誥〉逸文所載的刑罰原則，更與聖王的形象不符。偽《孔傳》的解釋是，這只是一種不得已的脅迫之辭，目的是為了讓軍士們好好打仗，不要違犯軍命。

偽《孔傳》的解釋相當值得注意。首先，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」的討論，並未在「予則孥戮汝」第一次出現的〈甘誓〉篇中提出說明，卻在第二次出現的〈湯誓〉篇中，才提出討論。這似乎不太合乎經書注解的習慣。其次，「權以脅之，使勿犯」之說，實在不符戰爭帶兵的情理。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是以偽《孔傳》為中心所作的疏；基於「疏不破注」的大原則，提出解釋。〈甘誓〉篇《正義》說：

所戮者非但止汝身而已，我則并殺汝子以戮辱汝，汝等不可不用我命，以求殺敵。戒之使齊力戰也。<sup>35</sup>

又說：

《詩》云：「樂爾妻孥。」對妻別文，是孥為子也。非但止辱汝身，并及汝子亦殺，言以恥惡累之。〈湯誓〉云：「予則孥戮汝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古之用刑，『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』。今云『孥戮汝』，權以脅之，使勿犯。」此亦然也。<sup>36</sup>

孔穎達認為，偽《孔傳》將「戮」解為「辱」，是「殺以辱之」的意思。他所理解的偽《孔傳》，比單看偽《孔傳》的「辱及汝子」（未必要殺），令人覺得更加嚴厲。另外，孔穎達引用偽《孔傳》在〈湯誓〉的注解，認為〈甘誓〉與〈湯誓〉同

（《勵耘學刊》第4輯〔2007年6月〕，頁87-99），於此一問題有較詳細的整理。

<sup>33</sup>（偽）孔安國傳，孔穎達疏：《尚書注疏》，頁98。

<sup>34</sup> 同前註，頁108。

<sup>35</sup> 同前註，頁98。

<sup>36</sup> 同前註，頁99。

樣都是「權以脅之」而已，將兩者等同起來。至於偽《孔傳》為何不在〈甘誓〉篇便提出討論，孔穎達在〈湯誓〉篇《正義》說：

昭二十年《左傳》引〈康誥〉曰：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。」是古之用刑如是也。既刑不相及，必不殺其子，權時以迫脅之，使勿犯刑法耳。不於〈甘誓〉解之者，以夏啟承舜、禹之後，刑罰尚寬，殷、周以後，其罪或相緣坐，恐其實有孥戮，故於此解之。<sup>37</sup>

認為〈甘誓〉的時代接近舜、禹之時，刑罰較為寬鬆，不致造成「實有孥戮」的誤解，因此，不必特別提出「權以脅之」的說明。〈湯誓〉的時代下接商、周，易令人因後世的刑罰，誤會湯時亦有連坐法，故特別提出解釋。

除了站在偽《孔傳》的立場為偽《孔傳》作疏，孔穎達更引錄了鄭眾、鄭玄之說，並論其異同：

鄭玄云：「大罪不止其身，又孥戮其子孫。《周禮》云：『其奴，男子入于罪隸，女子入于舂槩。』」鄭意以為，實戮其子，故《周禮》注云：「奴，謂從坐而沒入縣官者也。」孔以「孥戮」為權脅之辭，則《周禮》所云，非從坐也。鄭眾云：「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，輸於罪隸、舂人、槩人之官。」引此「孥戮汝」，又引《論語》云：「箕子為之奴。」或如眾言，別有沒入，非緣坐者也。<sup>38</sup>

這段討論指出鄭玄、偽《孔傳》、鄭眾三者的不同解釋：鄭玄認為實有連坐殺人的情形；偽《孔傳》認為只是「權以脅之」，並未真的連坐殺人；鄭眾則認為根本沒有連坐。

鄭玄的《尚書》注已亡佚，只能根據《尚書正義》的引文加以了解。鄭眾則未直接注解《尚書》，他的說法出自《周禮·秋官·司厲》「其奴，男子入于罪隸，女子入于舂槩」，鄭玄注引鄭司農云：

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，輸於罪隸、舂人、槩人之官也。由是觀之，今之為奴婢，古之罪人也。故《書》曰：「予則奴戮汝。」《論語》曰：「箕子為之奴。」罪隸之奴也。故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裴豹隸也，著於丹書，請焚丹書，

<sup>37</sup> 同前註，頁 109。

<sup>38</sup> 同前註。

我殺督戎。」恥為奴，欲焚其籍也。<sup>39</sup>

解釋為將犯罪之人沒為官奴，並引「予則奴戮汝」為證，可知他所理解的〈甘誓〉、〈湯誓〉，並不涉及連坐的問題。鄭玄不同意鄭司農之說，故在此段引文後接著說：

玄謂奴，從坐而沒入縣官者，男女同名。<sup>40</sup>

他強調「從坐」，與鄭眾不同。配合《尚書正義》所引錄的意見，則鄭玄注「孥戮汝」主張從坐，是相當明確的。

宋代朱子學派的《尚書》代表作——蔡沈《書集傳》說：

「孥」，子也。「孥戮」，與上「戮」字同義。言若不用命，不但戮及汝身，將併汝妻子而戮之。戰，危事也。不重其法，則無以整肅其衆而使赴功也。或曰：「戮，辱也。孥戮，猶〈秋官〉『司厲孥男子以為罪隸』之孥。古人以辱為戮，謂戮辱之以為孥耳。古者『罰弗及嗣』，孥戮之刑，非三代之所宜有也。」按，此說固為有理，然以上句考之，不應一戮而二義。蓋「罰弗及嗣」者，常刑也。「予則孥戮」者，非常刑也。常刑，則「愛克厥威」。非常刑，則「威克厥愛」。盤庚遷都尚有「剽殄滅之無遺育」之語，則啟之誓師，豈為過哉！<sup>41</sup>

首先，蔡沈所引的「或曰」，將「戮」解為「辱」，並援引偽〈大禹謨〉篇「罰弗及嗣」之文，主張不僅沒有連坐，在刑罰上也沒有殺，而是「辱之為孥（奴）」。蔡沈認為，此說雖然有理，卻不符合行文的慣例。〈甘誓〉在「孥戮汝」句前有「弗用命，戮于社」。「戮于社」之「戮」既訓為「殺」，則「孥戮」之「戮」的解釋自然也應該是「殺」的意思。因為同一篇文字中的「戮」字，「不應一字而二義」。其次，蔡沈特別提出「或曰」之說，並指出此說「有理」，表示此說合乎他心目中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」、「罰弗及嗣」的價值觀，但因不符合行文的慣例，所以他試著提出新的解釋——將「孥戮」的「戮」字解釋為「殺」以符合文例。在義理上，則提出「常刑」與「非常刑」的概念，強調戰爭為特殊法，與

<sup>39</sup> [漢]鄭玄注，[唐]賈公彥疏：《周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），頁543。

<sup>40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41</sup> [宋]蔡沈：《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《古逸叢書》三編，影印南宋淳祐十年呂遇龍上饒郡庠刻本），卷3，頁30。

一般常法不同。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」、「罰弗及嗣」適用於平時，〈甘誓〉、〈湯誓〉所說的，卻是戰時的非常狀態。所以蔡沈表面上雖然主張「併汝妻子而戮之」的解釋，在根本立場上其實與維護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」的學者並無不同。

清代王鳴盛為鄭玄的擁護者，他的《尚書後案》對這個問題，理應認同鄭玄「實戮其子」的主張。然而，他的注解卻說：

〔傳曰〕孥，子也。非止汝身，辱及汝子，言恥累也。〔疏曰〕《詩》云：「樂爾妻孥。」對妻別文，是孥為子。

〔案曰〕《周禮·秋官·司厲》：「其奴，男子入罪隸，女子入舂槩。」上文言盜賊之金刀財貨皆入于司兵，故鄭眾解此云：「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，輸于罪隸、舂人、槩人之官也。由是觀之，今之為奴婢，古之罪人也。《書》曰：『予則奴戮汝。』《論語》曰：『箕子為之奴。』罪隸之奴也。故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斐豹隸也，著于丹書，請焚丹書，我殺督戎。』恥為奴，欲焚其籍也。」鄭康成則以奴為「從坐而沒入縣官者」。

賈公彥疏云：「先鄭引《尚書》『予則奴戮女』，與此經『奴』為一。若後鄭義，《尚書》『奴』為『子』，若《詩》『樂爾妻奴』，『奴』即『子』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證隸為奴。男女從坐沒入縣官者，謂身遭大罪合死男女沒入縣官。漢時名官為縣官，非謂州縣也。」

據此，二鄭之異解者，先鄭以奴為奴婢，即係罪人本身。後鄭以奴為罪人之子孫，沒入縣官，惟此為異。若先鄭承上盜賊而言，又引《書》及《論語》有扈、箕子皆不可以為盜賊例，則知凡犯大罪者皆是，不必專泥盜賊。二鄭解同也。

玩孔氏、賈氏《正義》，則知鄭注《尚書》以孥為子，以戮為辱，與孔安國《傳》同。蓋不用命者，身既被刑，子孫又沒入罪隸、舂槩以戮辱之。戮社為戮殺，帑戮為戮辱，古人語質，連文不嫌異解如此。<sup>42</sup>

他認為「戮社」之「戮」與「孥戮」之「戮」解釋可以不同。此一主張雖未直接指明蔡沈《書集傳》，針對性卻相當清楚。因此，他不可能認同《書集傳》「非常刑」的解釋。然而，如果王鳴盛直接認同《尚書正義》所引錄的鄭玄之說，並接受「鄭意以為，實戮其子」的判斷，便難以面對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」的質疑。所

<sup>42</sup> 王鳴盛著，顧寶田、劉連明校點：《尚書後案》，頁 231。

以他的解釋重點放在「孥戮」之「戮」應依〈甘誓〉偽《孔傳》解為「辱」。如此一來，雖與《尚書正義》所說的「鄭意以為，實戮其子」的理解不同，卻可以化解與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」的衝突。

從上列例證可知，從偽《孔傳》以下，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」，聖王不應連坐殺人，便成為「予則孥戮汝」在解釋上的核心問題。即使像王鳴盛基於自身的學派立場，有意提出不同於蔡沈的解釋，但在維護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」的根本態度，通過解釋以避免讓經書所記載的聖王時代出現連坐殺人的嚴酷刑罰，王鳴盛與蔡沈其實是一致的。

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」對現代學者「予則孥戮汝」句的解釋而言，已經不太發生影響。所以屈萬里先生的注解，完全不涉及上述的討論。問題是，傳統經學家的表現，正好反映出《尚書》地位的變化，以及現代學者理解方式的不同。

## 五、結 論

本文主要分成兩個部分，一是說明個人近年在輔大、師大大學部所開設的《尚書》課程，課程設計的思考與實際內容安排的大致情形。由於在研究與教學的過程中，感受到現代學者的《尚書》注解和研究，大多是從史料或史學的角度進行解釋，對漢代以來經學家在解釋《尚書》時所累積的思想、文化內涵，較少討論。在專書教學與研究的實際經驗中，除非刻意忽略傳統經學家的注解，這些差異往往隨時出現在研讀的過程中。經由同情的理解，這些容易被現代的研究視角所忽略的地方，才有可能被我們包容，並發掘其中的意義。因此，論文第二部分，舉出「《尚書》名義」與「予則孥戮汝」兩組例證，指出鄭玄對《尚書》名義與〈堯典〉「曰若稽古」的解釋，在現代學者看來，並不能成立；但若將鄭玄的解釋方式放到聖人、價值觀等傳統經學的背景之中，便能顯示出「若天書然」、「同天」這些不符合現代思維的解釋，仍有其意義與價值。同樣地，相較於現代學者傾向於接受「孥戮汝」為連坐殺人的刑罰方式，傳統經學注解對「予則孥戮汝」與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」之間的熱烈討論，正反映出《尚書》地位的變化，以及現代學者理解方式的不同。個人認為，正視這些轉變，並發掘其背後的意義，是深化專書研究相當重要的一環。這兩組例證，正是個人在課程進行時，所欲點出傳統經學家的《尚書》解釋與現代《尚書》研究立場差異的嘗試。

